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表

项目名称：新兴污水处理一厂（一期）提标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成都天投实业有限公司

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目 录

表一	建设项目概况.....	1
表二	项目建设情况.....	3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3
表四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6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2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6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28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36

表一 建设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兴污水处理一厂（一期）提标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成都天投实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成都市天府新区新兴街道小桥村一组、五组				
主要产品名称	/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年11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年1月		
调试时间	2020年10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年4月6日~7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四川天府新区 成都管委会生 态环境和城市 管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 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5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96万元	比例	13.06%
实际总概算	1462.07万元	环保投资	183万元	比例	12.52%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年1月1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				

	<p>(9)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版)》(环境保护部令第39号,2016年8月1日)。</p> <p>(10) 《四川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年1月1日)。</p> <p>(11) 《四川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年7月26日修订)。</p> <p>(12) 四川省环境保护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工作的通知》(川环发〔2006〕61号)；</p> <p>(13) 成都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贯彻落实<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通知》(成环发〔2018〕8号)；</p> <p>(14) 成都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认真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抽查工作的通知》(成环发〔2019〕308号)；</p> <p>(15) 《成都天投实业有限公司新兴污水处理一厂(一期)提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2019年11月)；</p> <p>(16) 四川天府新区成都管委会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关于新兴污水处理一厂(一期)提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批复》(天成环城复〔2019〕1号,2019年12月17日)。</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限值</p>	<p>根据《成都天投实业有限公司新兴污水处理一厂(一期)提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执行标准如下：</p> <p>1、废气：执行《城镇污水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中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4二级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p> <p>2、废水：执行《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排放标准》(DB51/2311—2016)中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p> <p>3、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p> <p>4、固体废物：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处理、处置。</p>

表二 项目建设情况

2.1 项目概况

2016年12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联合发布《“十三五”全国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规划》，要求到2020年提标改造污水处理设施能力，敏感区域（重点湖泊、重点水库、近岸海域汇水区域）以及建成区水体水质达不到地表水IV类标准的城市，现有污水处理设施执行一级A排放标准的均为提标改造对象。

2017年1月，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和四川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联合发布了《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规定四川省境内岷江、沱江干（支）河流域及其封闭水域，按行政区划包括阿坝、成都、眉山、乐山、宜宾、甘孜、凉山、雅安、德阳、资阳、内江、自贡、泸州13个市（州）的城镇污水处理厂执行最新的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标准。

按照上述国家、地方政策的要求，成都天投实业有限公司对新兴污水处理一厂（一期）进行提标改造工程建设。

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于2019年11月编制了《成都天投实业有限公司新兴污水处理一厂（一期）提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四川天府新区成都管委会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于2019年12月以《关于新兴污水处理一厂（一期）提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批复》（天成环城复〔2019〕1号）进行批复。

本项目于2020年1月开工建设，于2020年10月竣工，验收范围内实际建设内容与设计建设规模一致，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基本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规定，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竣工后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受成都天投实业有限公司委托，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相关规定和要求，我公司派遣技术人员于2021年3月24日进行了现场检查，并于2021年4月6日~7日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现场检查和监测结果，编制完成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2.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2.2.1 地理位置及外环境关系

污水厂占地面积约13.9亩，位于成都市天府新区新兴街道小桥村一组、五组。污水处

理厂地块整体呈不规则的矩形，地块西侧、南侧临现状村道，现状村道对本项目地块呈半包围状。项目东侧、北侧均为中国中铁八局成都市政项目部（预制场），最近距离为 51m；南侧为小桥村农户聚居点（约 15 户），最近农户距离 144m；西侧 69m 处为黄沙河，西侧有小桥村农户聚居区（约 251 户），最近农户距离为 235m；其余侧 200m 范围内均为农用地。

经过现场查勘本项目外环境关系与环评时没有明显变化。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外环境关系图见附图 2。

2.2.2 平面布置

管理部门的综合楼设在厂区北侧，综合楼内设办公室、化验室、中控室等。生产区主要位于厂区中部及南侧，各生产主要构筑物依据生产工艺流程由南向北依次布置。厂区南面设大门入口一处，便于车辆和行人的进出。

废水处理设施基本采用半地下式，方便施工和运行管理。各处理区功能分区明确，按照工艺流程相对集中布置，便于工作、管理。各区之间以绿化带相隔，用道路相连接。本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2.3 建设内容

2.3.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成都天投实业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新兴污水处理一厂（一期）提标改造项目

项目性质：技改

建设地点：成都市天府新区新兴街道小桥村一组、五组

项目投资：设计总投资 1500 万元，环保投资 196 万元，占总投资的 13.06%；实际总投资 1462.07 万元，环保投资 183 万元，占总投资的 12.52%。

建设内容：

1、提标改造规模：5000m³/d（处理规模无变化）。

2、排放标准:原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V 类标准（总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提标改造后执行《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中的城镇污水厂标准。

3、提标改造内容

粗格栅及污水提升泵房（现状）+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现状）+一体化生化池（现状

改造)+中间提升泵井及高密度沉淀池(改造)+反硝化深床滤池及反洗综合用房(含接触消毒池)(改造)”。同时污泥浓缩脱水机房增加脱水机及其配套设备1套。

2.3.2 工程组成

本项目环评审批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情况见表2-1。

表2-1 环评审批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表

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L*B*H(m)	本次技改内容	结构	数量	
主体工程	粗格栅	10.9*5.2*9.0	/	钢筋砼	1	与环评及其批复要求建设内容一致
	污水提升泵房	9.3*8.0*11.05	/	钢筋砼	1	与环评及其批复要求建设内容一致
	细格栅	13.05*1.0*1.65	/	钢筋砼	1	与环评及其批复要求建设内容一致
	旋流沉砂池	2.13*3.2	/	钢筋砼	2	与环评及其批复要求建设内容一致
	一体化生化池	36.2*28.1*7.0	取消一体化生化池中的水解池的功能，将其改造为厌氧区、缺氧1区及缺氧2区，各区根据情况设置搅拌器；将原池内曝气软管和气提推动设备更换为刚玉曝气头和推流器；原缺氧区改造为缺氧3区；原厌氧区改造为脱氧区及污泥回流泵井；沉淀池内斜板及斜管填料更换成斜管填料	钢筋砼	1	与环评及其批复要求建设内容一致
	中间提升泵井	6.8*4.8*6.2	在中间提升泵井池壁增加人孔，以便于检修	钢筋砼	1	与环评及其批复要求建设内容一致
	高密度沉淀池	分为两格，尺寸分别为6.2*4.5*1.7、10.3*9.7*7.2	更换池内斜管；在池顶增设彩钢棚	钢筋砼	1	与环评及其批复要求建设内容一致
	反硝化深床滤池	21.24*13.4*8.0	新增1套碳源投加控制系统，包括2台硝态氮在线监测仪、1套自控模块和配套计量泵等	钢筋砼	1	与环评及其批复要求建设内容一致
	反冲洗综合用房及消毒接触池	反洗综合用房尺寸7.42*8.17*8；消毒接触池尺寸13.0*9.72*2.0	因消毒接触池内有返氯情况发生，本次对消毒接触池土建进行改造	/	1	与环评及其批复要求建设内容一致
辅助工程	加药及碳源投加间	9.0*9.0*11.0	/	钢筋砼	1	与环评及其批复要求建设内容一致

	加氯间	2.2x2.0x2.0	/	钢筋砼	1	与环评及其批复要求建设内容一致
	鼓风机房	14.3*10.2*5.3	更换鼓风机（3台，2用1备）	框架	1	与环评及其批复要求建设内容一致
	污泥浓缩脱水间	13.5*9.0*7.5	增加脱水机及其配套设施1套	框架	1	与环评及其批复要求建设内容一致
	变配电间	/	/	框架	1	与环评及其批复要求建设内容一致
	化验室	平面尺寸L×B=15.0×8.0m，总高6.5m，框架结构	1间，用于废水化验使用	框架	1	与环评及其批复要求建设内容一致
	综合楼（内设机修间）	397.88m ²	用于厂区办公、生活、机修设备暂存	框架	/	与环评及其批复要求建设内容一致
	门卫室	26.16m ²	用于门卫	砖混	/	与环评及其批复要求建设内容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	采用双回线路供电，市政供电				与环评及其批复要求建设内容一致
	供水	市政管网供水				与环评及其批复要求建设内容一致
	排水	采取雨污分流制				与环评及其批复要求建设内容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已建生物除臭装置1套，用于收集和处理粗格栅及提升泵房、细格栅、旋流沉砂池、生化池、污泥浓缩脱水间产生的臭气，处理风量均为15000m ³ /h，并以这些池体边界起设置100m的卫生防护距离				与环评及其批复要求建设内容一致
	废水	厂区内产生的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经管道引至污水提升泵房，进入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后达标排放				与环评及其批复要求建设内容一致
	噪声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在密闭建筑内，安装设备减震器以及建筑墙体隔声等降噪措施，再经厂界内距离衰减，厂界噪声可达标				与环评及其批复要求建设内容一致
	固废	栅渣、生活垃圾交环卫清运，送往当地垃圾填埋场、垃圾焚烧场处置；污泥、废弃生物填料进行固废危险性鉴定后，属于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理机构处置，不属于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处置单位处置；已建设1间危废暂存间，在线监测设备检验废液、废药品交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与环评及其批复要求建设内容一致

2.3.3 主要设备清单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表2-2。

表 2-2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和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一	粗格栅及污水提升泵房			
1	潜污泵	Q=125m ³ /h, H=16m, N=11kw	台	4
2	移动式排污泵	Q=12m ³ /h, H=13m, N=2.2kw	台	1

3	钢丝绳牵引格栅	B=1.0m, e=20mm, $\alpha=75^\circ$ H=9.0m, N=1.87kw	台	2
4	潜水搅拌机	N=3kW, 叶轮直径300mm 转速1370rpm	套	2
5	风机	$\phi 350$, Q=82m ³ /min, N=0.75kw	套	1
二	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			
1	回转式格栅	B=1.0m, e=5mm, $\alpha=75^\circ$ H=1.65m, N=2.2kw	台	2
2	旋流沉砂池	$\phi 2130$, Q=180m ³ /h N=0.55kw	套	2
3	三叶罗茨鼓风机	Q=1.7m ³ /min, H=39.2kPa N=2.2kw	台	3
4	水平无轴螺旋输送机	$\phi 320$, L=3.5m, N=2.2kw	套	1
5	螺旋砂水分离器	Q=5~12L/s, N=0.37kw	套	1
三	一体化生化池			
1	潜水搅拌机（厌氧区）	功率N=1.5kw	台	3
2	潜水搅拌机（缺氧1区）	功率N=1.5kw	台	3
3	潜水搅拌机（缺氧2区）	功率N=1.5kw	台	3
4	潜水搅拌机（缺氧3区）	功率N=3.0kw	台	2
5	好氧区推流器	功率N=5.7kw	台	5
6	硝化液回流泵	Q=160m ³ /h, H=4m N=4.7kw	台	5
7	污泥回流泵	Q=105m ³ /h, H=4m N=4.0kw	台	4
8	刚玉曝气盘	Q=2.14m ³ /h, Ea=26%	个	896
9	桁车式吸刮泥机	H=6m, N=4.0kw	台	2
10	沉淀区斜管填料	$\phi 80$, L=3m, 300m ³	/	/
四	中间提升泵井及高密度沉淀池			
1	中间提升泵	Q=121m ³ /h, H=8m, N=5.5kw	台	4
2	混合池搅拌机	$\phi 400$ mm, N=2.2kw, 60~80rpm	台	1
3	污泥泵	Q=15m ³ /h, H=20m, N=4kw	台	5
4	浓缩刮泥机	$\phi 5$ m, 水深5.90m, 中心驱动 N=0.37kw	台	2
5	斜管	L=1m, $\phi 80$, 60°, 42m ²	/	/

五	反硝化深床滤池			
1	搅拌器	混合时间 $t=65s$, $N=4.0kW$ $n=318rpm$, 双层浆板式 直径 $D=0.3m$	台	1
2	电动葫芦	$G=1.0T$, $H=12.0m$, $N=1.9kw$	套	1
3	电动葫芦	$G=1.0T$, $H=9.0m$, $N=1.9kw$	套	1
4	潜水排污泵	50QW10-10-1.1, 移动式安装 $Q=10m^3/h$ $H=10m$ $N=1.1kw$	台	1
5	轴流风机	$Q=3367m^3/h$, $P=241Pa$ $N=0.37kw$	台	1
6	潜水泵	$Q=15m^3/h$, $H=50m$, $N=7.5kW$	台	3
7	碳源投加控制系统	包括2台硝态氮在线监测仪、1套自控模块 和配套计量泵等	套	1
六	反洗综合用房及消毒接触池			
1	反冲洗潜水泵	$Q=302m^3/h$, $H=12.0m$ 配套电机 $N=13.5kw$	台	2
2	三叶罗茨鼓风机	$Q=31.0m^3/min$, $P=68.4kPa$ $N=75.0kw$	台	2
3	空压机组	$Q=0.5m^3/min$, $P=0.8MPa$ $N=7.5kw$	台	2
4	电动 单梁悬挂起重机	LX型, 跨度 $S=4.5m$ 梁长 $L=6.0m$, $G=3.0T$, $H=9.0m$ $N=6.1kw$	套	1
5	轴流风机	$Q=3367m^3/h$, $P=241Pa$ $N=0.37kw$	台	2
七	鼓风机房			
1	螺杆式鼓风机	$N=30kw$, 风量可调范围45~100%	台	3
八	污泥浓缩脱水机房			
1	自吸式 离心潜水曝气机	水深 $H=2.5m$, $N=2.2kW$ 电压380W	台	2
2	污泥切割机	$Q=0\sim 10m^3/h$, $N=1.5kw$	套	2
3	污泥螺杆泵	$Q=0\sim 10m^3/h$, $H=3bar$, $N=4kw$	套	2
4	浓缩混合系统	$N=2.2\times 2+0.55kw$	套	2
5	旋转 挤压式过滤机	$DS=60\sim 100kg/h$, $N=2.2kw$	套	2
6	静音无油空压机	$N=0.6kw$	台	2
7	PAM絮凝剂溶解 制备装置	$Q=0\sim 2000L/h$ 干粉 $3.675\sim 6.125kg/h$ $N=3.48kw$	套	1

8	加药螺杆泵	Q=0~1m ³ /h H=3bar, N=0.75kw	套	2
9	多级离心水泵	Q=4.0m ³ /h, H=120m, N=3.0kw	台	2
10	水平 无轴螺旋输送机	φ260, N=1.5kw	套	1
11	倾斜 无轴螺旋输送机	φ260, N=1.5kw	套	1
12	玻璃钢 轴流风机	G=3810m ³ /h, H=220Pa n=2900r/min, N=0.37kw	台	3
九	加氯间			
1	机械隔膜计量泵	Q=0~80L/h, H=0.4MPa N=0.37kw	台	2
2	轴流风机	G=1649m ³ /h, 全压P=155Pa N=0.12kw	台	2

企业实际运行的主要生产设备与环评时没有发生较大的变化。

2.3.4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劳动定员 15 人。

工作制度：年工作日 365 天，连续 24 小时运行，实行四班三运转。

2.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见表2-3。

表 2-3 主要原辅料及能耗表

类别	名称	单位	年用量	来源
原辅料	PAM	kg/a	13664	外购
	PAC	kg/a	59774	外购
	除磷剂	kg/a	13224	外购
	次氯酸钠	kg/a	16324	外购
	乙酸钠	kg/a	91400	外购
能源	电	万 kW·h	70	当地电网
水	自来水	m ³ /a	990	市政管网

2.5 水源及水平衡

项目用水包括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

项目生产用水包括滤池反冲洗水、污泥脱水间冲洗水、设备及地坪清洁用水等，项目生活废水和生产废水均进入污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达标后排放。本项目水量平衡图如图 2-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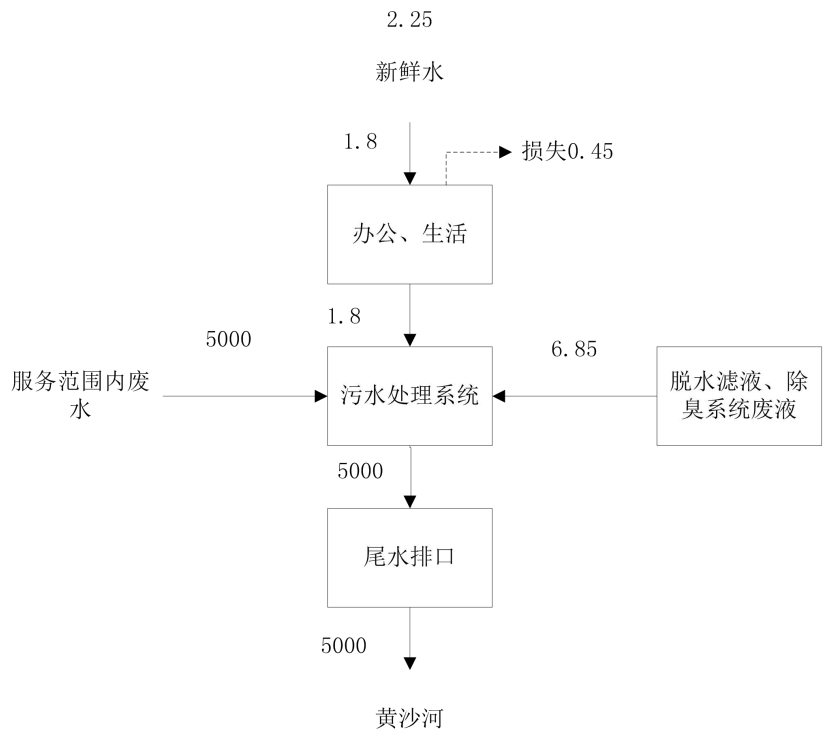


图 2-1 水量平衡图 (单位: m³/d)

2.6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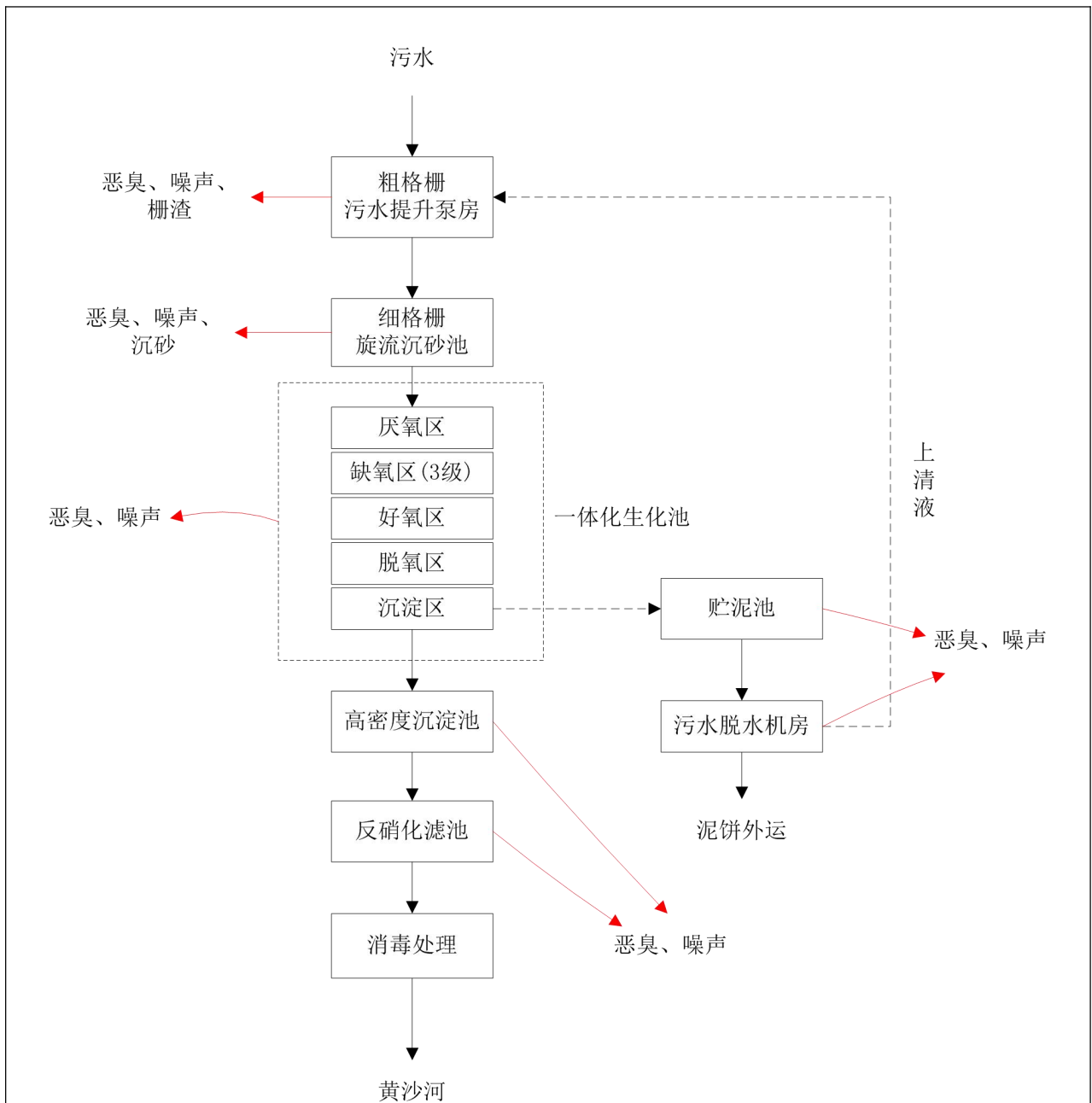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营运期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主要工序简述:

预处理阶段：进厂污水首先经粗格栅渠截污以去除污水中较大的漂浮物及部分悬浮物后，由污水提升泵送入细格栅渠及旋流沉砂池，去除细小悬浮物并使无机砂粒与有机物分开，便于后续生物处理。

生化处理阶段：预处理后的污水进入一体化生化池，经脱氮除磷后进行泥水分离。

深度处理阶段：出水提升至高密度沉淀池，通过投加PAC和PAM对颗粒态污染物进行絮凝沉淀以进一步去除悬浮物和总磷，在进入反硝化深床滤池进一步去除总氮，最后经次氯酸钠消毒达到《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中“城

镇污水处理厂”排放限值标准后，尾水排入黄沙河。

2.7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成都天投实业有限公司新兴污水处理一厂（一期）提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本项目变动情况见表2-4。

表 2-4 项目变动情况表

序号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1	项目总投资1500万元，建设内容包括： 预处理单元：改造现有一体化生化池。包括取消现有水解池，改造原缺氧区；将原厌氧区改造为脱氧区及污泥回流泵井；更换沉淀池填料。 深度处理单元：改造现有中间提升泵井、高密度沉淀池、反硝化深床滤池，新增1套碳源投加控制系统。 尾水单元：改造现有反冲洗综合用房及消毒接触池。 污泥处理单元：改造现有储泥池与污泥浓缩脱水间，增加脱水机及其配套设备1套	项目总投资1462.07万元，其余与环评一致	投资金额变化
2	做好粗格栅、污水提升泵房等产生废气的收集，经生物除臭装置处理后排放；污泥及时清运；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3	采取有效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生活垃圾等一般固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餐厨垃圾交有资质单位处理；脱水后污泥规范处置；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全面做好防渗、防漏、防腐等措施，有效防止土壤、地下水污染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4	将原生化池内曝气软管和气提推动设备更换为刚玉曝气头和推流器；更换鼓风机（3台，2用1备）；更换二沉池及高密度沉淀池内斜管；在池顶增设彩钢棚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5	对现状细格栅处理单位未密闭地方进行加盖密闭，产生的恶臭收集至厂区内除臭系统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新增设置1口地下水监控井，通过加强地下水监控管理以防范地下水污染	新增设置3口地下水监控井，其余与环评一致	新增设置1口地下水监控井变为新增设置3口地下水监控井

综上所述，综合企业实际建设情况并查阅企业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项目其他建设内容无变动。根据《关于印发淀粉等五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34号）中“水处理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内容，本项目的变动情况不属于其中所列重大变动情形。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污染物治理设施

3.1.1 废水

①生产废水

污水处理厂内部生产废水主要包括设备、地坪清洁废水、污泥脱水上清液、反冲洗水和实验室器皿三次清洗后废水等。

②生物除臭系统定期淘汰的废弃滤液

生物除臭系统会定期产生含有活性菌种的废弃滤液，根据企业实际运行数据，一般情况下生物滤池的滤液更换频率为每年 1~2 次。

③生活污水

主要包括卫生间污水、员工食堂污水等。

生产、生活污水在厂区内进行收集进入污水集水池，再集中进入污水处理厂内污水系统处理，最终排入黄沙河。

3.1.2 废气

项目内每个产臭构建筑物（包括预处理单元（粗格栅渠及污水提升泵房、细格栅渠及旋流沉砂池）、生化处理单元（主要为一体化生化池）以及污泥处理单元（污泥脱水间和储泥池））均作加盖处理，在其内部均设置臭气收集风管，经臭气收集风管将臭气送至除臭设备（风机、生物脱臭设备）进行处理，处理后经管道引至离地面 15m 高排气筒排放，风管采用有机玻璃钢风管。

3.1.3 噪声

现厂内选用的设备，采用了减震、隔声、消声和吸声，泵房采取隔声处理，增强泵房的密闭性，布设于地下，经厂界四周绿化带的阻隔等治理措施来降低噪声源强，项目噪声源分布情况见表 3-1。

表 3-1 主要噪声源分布情况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噪声源强 dB(A)	治理措施
1	鼓风机	60~75	选用低噪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震、距离衰减；针对高噪声设备鼓风机，设置单独的鼓风机房，鼓风机加装减振垫，进口处设带过滤器的消音器，启动放空管上设消音器
2	污泥脱水机	65	
3	空压机	80	
4	各类泵机	70	

3.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固废包括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

（一）危险废物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包括厂区实验室废液（含器皿前三次清洗废水）及在线监测会产生少量的废液，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机油、含油废棉纱手套。

表 3-2 危废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废物类别	危废代码	危废名称	年产量
1	HW49	900-047-49	实验室及在线监测废液	0.3t
2	HW49	900-202-08	含油废抹布、手套	0.1t
3	HW08	900-249-08	废机油	0.05t

企业设有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根据要求进行了防腐防渗等措施，设有规范的标识标牌、管理制度、记录台账等。

企业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采取了固态液态危废分类存放的原则。并与有资质的单位签订了处置协议，危险废物定期交予成都兴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理。

（二）一般固废

栅渣及砂石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送垃圾处理厂处置；脱水后的污泥交予交由成都果岭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下一步处置（协议见附件）；废弃填料由厂商回收；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目前，建设单位（运行单位）与成都果岭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处置协议已经到期，根据“川天统筹发【2021】49号 关于紧急开展污泥运输处置单位确定工作”及“关于做好直管区锦江沿线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新兴污水处理一厂（一期）污泥运输处置相关工作的通知”相关文件，正在按照文件要求处置本项目产生的污泥。

3.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462.07 万元，环保投资 183 万元，占总投资的 12.52%。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落实了“三同时”要求。本项目环保设施建设及投资情况见表 3-3。

表 3-3 环保设施建设及投资情况

序号	项目	内容	环评投资	实际投资
施工期	扬尘防治	洒水降尘、及时清扫路面尘土、材料遮盖、施工围挡等	3	2
	废水防治	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池沉淀后用于场地降尘等全部回用；生活污水集中收集排入厂区污水管网，进入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5	5

	噪声防治	选取低噪声设备施工，设置临时隔声屏障等	5	3
	固废处置	建渣堆放场所“三防”措施，生活垃圾日产日清	10	8
	环境监理	施工期环保措施执行、落实情况	6	8
营运期	废水治理措施	生活废水收集后导入粗格栅间，进入污水处理系统处理	2	2
		规范废水排口建设，包括排污井、标志牌等	3	3
	除臭措施	利用现有的1个生物除臭站进行处理，处理后达标排放	/	/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吸声、基础减震处理等措施	15	18
	固体废弃物处理	生活垃圾采用垃圾桶收集，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1	1
		格栅渣、沉砂经压榨打包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6	6
		污泥经脱水后暂存于污泥料仓，外运合规处置	10	10
	地下水防治	对厂区不同构筑物进行分区防渗	15	12
	风险防范及环境管理	厂区设置双回路电源，保证正常生产和事故应急	60	60
		进出水安装在线监测系统及报警装置，加强水质监控	35	30
		增设总氮在线监测指标		
	进厂污水截断装置			
环境跟踪监测计划	对污染源及环境质量按照监测计划进行定期监测	20	15	
合计			196	183

表四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4.1.1 结论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3年第21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本项目属于“鼓励类”第三十八项“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第15款“‘三废’综合利用及治理工程”。

项目由四川天府新区成都管理委员会经济运行和安监局备案。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

2、选址合理性分析

1) 选址合理性分析

项目选址于成都市天府新区新兴街道小桥村一组、五组，在现有污水处理现厂内实施技改，项目不新增土地。成都市规划管理局出具了新兴污水处理一厂（一期）项目的《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选字第510122201612053号）。因此，项目符合天府新区城市总体规划。

2) 外环境相容性分析

污水厂占地面积约13.9亩，位于成都市天府新区新兴街道小桥村一组、五组，**本次提标改造在原区内进行，无需新增用地。**污水处理厂地块整体呈不规则的矩形，地块西侧、南侧临现状村道，现状村道对本项目地块呈半包围状。项目东侧、北侧均为中国中铁八局成都市政项目部（预制场），最近距离为51m；南侧为小桥村农户聚居点（约15户），最近农户距离144m；西侧69m处为黄沙河，西侧有小桥村农户聚居区（约251户），最近农户距离为235m；其余侧200m范围内均为农用地。

本项目按项目主要恶臭源的边界划定100m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农户、居民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能满足卫生防护距离划定的要求。

3、环境质量现状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项目位于不达标区；NH₃、H₂S浓度在监测期间均能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表D.1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要求。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断面粪大肠菌群、总氮、石油类均超标；总磷、汞2#和3#断面超标。故本项目评价区域内地表水水质不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水域水质标准要求，本项目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待本项目建成投

产后将改善黄沙河水质。

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根据评价结果统计，本次监测水样中1#锰超标2.2倍，分析其原因可能为地下水溶淋地层中钙镁可溶盐及含锰矿物，系地质成因；1#耗氧量超标7.2倍，分析其原因可能为浅层地下水受地面农业灌溉的影响所致；所有点位总大肠菌群和细菌总数均超标，分析其原因可能为受到周边生活污水、粪便等污染所致。其余各监测因子均满足相应标准要求。

声学环境质量现状：区域的环境噪声现状质量基本达到国家《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的要求。

4、达标排放及二次污染防治措施有效性分析

（1）大气环境

① 将污水厂臭气预处理区、生化处理区、污泥处理区边界起设置100m卫生防护距离；
② 污泥、栅渣定期清运；③ 垃圾运输车辆密闭。

（2）地表水环境

环评要求本工程出水：总排口出水必须达到《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中的城镇污水厂标准。处理措施合理有效。

（3）声学环境

建设项目声源均为稳定声源，高噪声设备均安装在室内，经消声、减振及充分利用封闭围护结构的隔声措施后，可使厂界噪声达标。治理措施经济、技术角度可行。

（4）固废

项目正常运行将产生栅渣、砂粒及少量生活垃圾，定期清运，运至垃圾填埋场处理，处置措施可行。脱水污泥运送到具有资质的处理单位进行合规处置。

5、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分析

（1）、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采用工程分析中的各项措施，本项目施工期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2）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①综合污水

项目建成后，接纳纳污范围内的综合污水经本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入黄沙河，达标后减少对受纳水体黄沙河的影响。

②恶臭

以主要污水厂恶臭源为中心确定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今后该范围内不得规划居住、

文教卫等敏感设施。

加强污水厂恶臭源的管理，污泥、垃圾等定期清运（约 10 天清运一次），加强厂区及厂界的绿化，种植一些抗污力强，净化空气好的植物等；同时重视杀灭蚊蝇，能将恶臭的影响降低最低。

③固体废弃物

项目正常运行将产生栅渣、砂粒及少量生活垃圾，定期清运（约10天清运一次），运至垃圾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置措施可行。脱水污泥运送到具有资质的处理单位进行合规处置；除臭系统废弃填料交予厂家回收处理。

④声环境

项目建成后，设备噪声经采取防治措施，厂界噪声达标，对保护目标影响甚微。

⑤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新兴污水处理一厂（一期）提标改造项目在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项目建设对当地地下水环境影响可以接受，从地下水环境保护角度而言，项目建设可行。

⑥正效益

项目投入运行后，污水处理量为 5000m³/d，进入黄沙河污染物总量减少，减少对黄沙河的影响。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

污水经处理后：

$$\text{COD}=0.5 \text{ 万 m}^3/\text{d}\times 365\text{d}\times 30\text{mg}/\text{L}\times 10^{-6}=54.75\text{t}/\text{a}$$

$$\text{NH}_3\text{-N}=0.5 \text{ 万 m}^3/\text{d}\times 365\text{d}\times 1.5\text{mg}/\text{L}\times 10^{-6}=2.74\text{t}/\text{a}$$

$$\text{TP}=0.5 \text{ 万 m}^3/\text{d}\times 365\text{d}\times 0.3\text{mg}/\text{L}\times 10^{-6}=0.55\text{t}/\text{a}$$

$$\text{TN}=0.5 \text{ 万 m}^3/\text{d}\times 365\text{d}\times 10\text{mg}/\text{L}\times 10^{-6}=18.25\text{t}/\text{a}$$

区域污染物削减量：

$$\text{COD}=0.5 \text{ 万 m}^3/\text{d}\times 365\text{d}\times (500-30) \text{ mg}/\text{L}\times 10^{-6}=857.75\text{t}/\text{a}$$

$$\text{NH}_3\text{-N}=0.5 \text{ 万 m}^3/\text{d}\times 365\text{d}\times (55-1.5) \text{ mg}/\text{L}\times 10^{-6}=97.64\text{t}/\text{a}$$

$$\text{TP}=0.5 \text{ 万 m}^3/\text{d}\times 365\text{d}\times (8-0.3) \text{ mg}/\text{L}\times 10^{-6}=14.05\text{t}/\text{a}$$

$$\text{TN}=0.5 \text{ 万 m}^3/\text{d}\times 365\text{d}\times (65-10) \text{ mg}/\text{L}\times 10^{-6}=100.38\text{t}/\text{a}。$$

7、项目建设的环境可行性结论

综上所述，评价认为：新兴污水处理一厂（一期）提标改造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

可持续发展战略，是一项环境正效益工程，项目建成投入运行后，将削减排入黄沙河的污染物总量，改善水环境质量，保护当地水资源。项目的实施，具有很好的社会效益，对繁荣地方经济作用明显。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从技术、经济上可行。区域无大的环境制约因素，总图布置合理。只要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工程设计提出的环保对策及措施，可确保项目达标排放。因此，从环保角度拟建项目在新兴污水处理一厂（一期）厂内提标改造是可行的。

4.1.2 建议与要求

1、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应确保足够的环保资金，以实施污染物治理措施，做好建设项目的“三同时”工作。

2、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的各项环保法规和方针政策，建立一套完善的“环境管理手册”，落实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强化管理，确定专门的环境管理人员，落实专人负责环保处理设施的运行和维护，接受当地环保部门的监督和管理。在当地环保部门的指导下，定期对污染物进行监测，并建立污染物管理档案。

3、本项目必须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工程竣工后，必须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请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同意，方可投产运行。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成都天投实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新兴污水处理一厂（一期）提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符合城市规划和国家产业政策，报告表所提各项环保措施能够满足污染防治要求，可作为执行“三同时”制度的依据，同意按审查批准的立项、设计、进行建设。

二、项目位于天府新区新兴街道小桥村一组、五组，占地面积 13.9 亩，本次提标改造工程涉及处理规模 0.5 万 m³/d，投资约 1500 万元。提标改造后服务范围保持不变，出水执行《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排放标准》（DB51/ 2311—2016）中“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限值标准。建设内容主要有：

（一）主体工程：

预处理单元：改造现有一体化生化池。包括取消现有水解池，改造原缺氧区；将原厌氧区改造为脱氧区及污泥回流泵井；更换沉淀池填料。

深度处理单元：改造现有中间提升泵井、高密度沉淀池、反硝化深床滤池，新增 1 套碳源投加控制系统。

尾水单元：改造现有反冲洗综合用房及消毒接触池。

污泥处理单元：改造现有储泥池与污泥浓缩脱水间，增加脱水机及其配套设备 1 套。

（二）公辅工程：

利用现有加药及碳源投加间、加氯间、变配电间、机修间、供电、供排水系统等，鼓风机房更换鼓风机。

（三）办公生活设施：

办公生活依托现有已建综合楼。

（四）二次污染防治设施：

依托现有生物滤池除臭装置和危废暂存间。

三、项目建设和运行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施工过渡期污水处理措施

项目采用临时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作为改造期间的过渡措施，建设单位应加强管理，确保临时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运行，出水达到标准要求。待项目提标改造工程完成，设施稳定运行，出水稳定达到《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表 1“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限值后，拆除临时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并对施工临时占地进行恢复。

（二）落实施工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施工期间严格执行扬尘防治相关规定措施，减少施工扬尘对环境影响，建材、弃土定点堆放并采用防尘布遮盖，施工噪声通过合理布局、科学安排施工时间及加钱施工管理等措施进行控制；弃土和多余建筑垃圾规范处置；施工人员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合理安排好施工时间及时序，避开雨季施工；合理选择土石方临时堆场，并采取防护措施；严格控制临时占地范围，施工完成后及时进行迹地恢复。

（三）落实营运期环境管理措施

加强对污水处理设施的管理及维护，确保满足设计要求的进厂废水处理稳定达标。

做好粗格栅、污水提升泵房等产生废气的收集，经生物除臭装置处理后排放；污泥及时清运；柴油发电机烟气经自带烟气净化系统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

采取有效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生活垃圾等一般固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餐厨垃圾交有资质单位处理；脱水后污泥规范处置；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废

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全面做好防渗、防漏、防腐等措施，有效防止土壤、地下水污染。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如项目规模、功能、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更，应及时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五、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竣工后，必须按规定程序履行环境保护验收手续，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使用。否则，将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依法查处。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监测仪器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生态环境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监测仪器与排放污染物相适应的采样、分析等专业设备、设施。本项目各项监测因子分析方法、来源、监测仪器、检出限详见表 5-1 和表 5-2。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来源、监测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来源	检测仪器	检出限及单位
水质	样品采集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	\
	pH值	便携式pH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第三篇第一章六（二）	便携式pH计 TTE-PH-01	无量纲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 GB/T 13195-91	便携式pH计 TTE-PH-01	\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4稀释倍数法） GB 11903-89	\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00mL滴定管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50.00mL滴定管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电子天平 TTE-TP-04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TE-ST-01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TE-ST-02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TE-ST-02	0.05mg/L
	粪大肠菌群	水质 总大肠菌群、粪大肠菌群和大肠埃希氏菌的测定 酶底物法 HJ 1001-2018	电热式恒温培养箱 TTE-PYX-05	10MPN/L
	总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原子荧光光度计 TTE-AFS-01	0.00004mg/L
	总镉	水质 65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HJ 700-2014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TTE-ICPMS-01	0.00005mg/L
总铬	水质 65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HJ 700-2014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TTE-ICPMS-01	0.00011mg/L	
总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原子荧光光度计 TTE-AFS-01	0.0003mg/L	

	总铅	水质 65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光谱法HJ 700-2014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TTE-ICPMS-01	0.00009mg/L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GB 7467-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TE-ST-01	0.004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TTE-OIL-01	0.06mg/L
	石油类			0.06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 7494-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TE-ST-01	0.05mg/L
	烷基汞	水质 烷基汞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冷原子荧光光谱法 HJ 977-2018	全自动烷基汞分析仪 TTE-WJG-01	0.02ng/L
				乙基汞
有组织废气	现场采集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 6157-1996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TTE-YC-02 双路烟气采样器 TTE-YQ-02	\
	标干排气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TTE-YC-01	\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TE-ST-02	0.01mg/m ³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第三篇第一章十一（二）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TE-ST-01	0.001mg/m ³
无组织废气	样品采集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TTE-DQ-01,02,03,04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TTE-ZKCY-02	\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TE-ST-02	0.01mg/m ³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第三篇第一章十一（二）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TE-ST-01	0.001mg/m ³
	甲烷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TTE-GC-03	0.07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TTE-ZSJ-01	\

表 5-2 监测分析方法、来源、监测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来源	检测仪器	前处理名称	前处理来源	检出限及单位
固废	pH	GB/T15555.12-1995固体废物腐蚀性测定 玻璃电极法	pH/DO/电导率多参数测试仪 KL-PDD-01	浸提法	本方法	无量纲
	含水率	CJ/T221-2005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检验方法 城市污泥含水率的测定 重量法	电子天平 KL-TP-03	\	\	\

汞	HJ702-2014 固体废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原子荧光光度计 KL-AFS-02	微波消解法	本方法	0.0002mg/L
砷	HJ702-2014 固体废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原子荧光光度计 KL-AFS-02	微波消解法	本方法	0.00010mg/L
铜	GB5085.3-2007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 附录 A 固体废物 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KL-ICP-03	硫酸硝酸法	HJ/T29 9-2007	0.01mg/L
铅					0.05mg/L
锌					0.006 mg/L
镉					0.003 mg/L
镍					0.01mg/L
铬					0.01mg/L
六价铬	GB/T 15555.4-1995 固体废物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KL-ST-07	水平振荡法	本方法	0.004mg/L
氰化物	KJC-03-ZD-2006 (前处理: 参考《城市污泥 氰化物的测定 CJ/T221-2005》; 分析参考《全自动流动注射分析仪 FIA6000+说明书》) 流动注射法	全自动流动注射分析仪 KL-FIA-02	蒸馏法	参考《城市污泥 氰化物的测定 CJ/T221-2005》	0.001mg/L

5.2 人员能力

参加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接收相应的教育和培训，具有与其承担工作相适应的能力；分析人员熟练掌握实验室分析基础知识、监测项目的分析方法、质量控制措施、可能存在的干扰及消除或减少干扰的方法。监测仪器在检定有效期内，监测数据经三级审核。

5.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等的要求进行。选择的方法检出限满足要求。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应使用标准物质、空白试验、平行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质控措施，并对质控数据分析。

5.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选择了合适的方法尽量避免或减少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目标化合物的干扰。方法的检出限满足要求。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

(3) 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监测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

5.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 $\geq 0.5\text{dB}$ ，若 $>0.5\text{dB}$ 则测试数据无效。

5.6 固（液）体废物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布点、采样、样品制备、样品测试等按照《工业固体废物采样制样技术规范》（HJ/T20-1998）、《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T298-2007）、《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2008）要求进行。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水

本项目废水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1#	污水处理厂进口	水温、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类、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色度、总氮、氨氮、总磷、总汞、总镉、总铬、六价铬、总砷、总铅、烷基汞、粪大肠菌群（只测出口）	水温、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类、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粪大肠菌群检测 2 天 1 天 4 次；色度、总氮、氨氮、总磷、总汞、总镉、总铬、六价铬、总砷、总铅、烷基汞检测 2 天混合样	-
2#	污水处理厂出口			-

6.2 厂界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2。

表 6-2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点编号	监测点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项目厂界外东南侧	厂界环境噪声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间监测 1 次
2#	项目厂界外南侧	厂界环境噪声	
3#	项目厂界外西侧	厂界环境噪声	
4#	项目厂界外西南侧	厂界环境噪声	

6.3 废气

本项目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6-3、6-4。

表 6-3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1#	项目厂界东南侧	氨、硫化氢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
2#	项目厂界南侧			-
3#	项目厂界西侧			-
4#	项目厂界西北侧			-
5#	项目厂界内（生化池南侧）	甲烷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
6#	项目厂界内（消毒池西南侧）			-

表 6-4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1#	生物除臭装置废气排气筒（1#）	氨、硫化氢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排气筒高度 15m

6.4 污泥

本项目污泥监测内容见表 6-5。

表 6-5 污泥监测内容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脱泥间	pH 值、含水率、汞、砷、镉、铅、铬、铜、锌、镍、六价铬、氰化物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1 次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7.1 生产工况

在验收监测期间，2021年4月6日至7日，“新兴污水处理一厂（一期）项目”及相关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污水处理厂满负荷运行，具备验收条件。监测点位示意图见附图。

项目所在地：成都市天府新区新兴街道小桥村一组、五组。

7.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7.2.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水

本次验收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结果

点位编号及名称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L)					标准限值 (mg/L)	评价结果
			一次	二次	三次	四次	均值或范围		
1# 污水处理厂进口	2021 0406	pH 值(无量纲)	5.84	5.82	5.81	5.79	5.79~5.84	/	/
		水温	18.3℃	18.7℃	18.4℃	18.8℃	18.6℃	/	/
		悬浮物	62	70	66	60	64	/	/
		化学需氧量	290	285	287	289	288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140	141	146	139	142	/	/
		动植物油类	28.6	30.7	30.0	24.9	28.6	/	/
		石油类	24.1	16.5	15.1	19.6	18.8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73	2.86	2.79	2.81	2.80	/	/
		色度	16					/	/
		总磷	4.53					/	/
		氨氮	36.1					/	/
		总氮	68.8					/	/
		总铬	0.0104					/	/
		六价铬	0.006					/	/
		总铅	0.0150					/	/
		总镉	0.00037					/	/
		总砷	0.0057					/	/
总汞	0.00051					/	/		

		烷基汞	甲基汞	0.18ng/L					/	/		
			乙基汞	未检出					/	/		
2021 0407		pH 值(无量纲)		5.72	5.56	5.58	5.73	5.56~5.73	/	/		
		水温		22.3℃	23.4℃	23.1℃	22.4℃	22.8℃	/	/		
		悬浮物		63	67	62	65	64	/	/		
		化学需氧量		298	296	297	291	296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146	154	145	146	148	/	/		
		动植物油类		25.5	30.0	22.4	27.0	26.2	/	/		
		石油类		21.8	23.7	24.1	23.5	23.3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70	2.79	2.83	2.74	2.76	/	/		
		色度		16					/	/		
		总磷		4.23					/	/		
		氨氮		35.5					/	/		
		总氮		63.4					/	/		
		总铬		0.011					/	/		
		六价铬		0.006					/	/		
		总铅		0.0293					/	/		
		总镉		0.0008					/	/		
		总砷		0.0026					/	/		
		总汞		0.00188					/	/		
				烷基汞	甲基汞	0.09ng/L					/	/
					乙基汞	0.23ng/L					/	/
2# 污水处理 厂出口	2021 0406	pH 值(无量纲)		7.32	7.45	7.23	7.36	7.23~7.45	6~9	达标		
		水温		17.1℃	17.3℃	17.5℃	17.2℃	17.3℃	/	/		
		悬浮物		8	4	6	8	6	1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6	20	16	17	17	3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5.7	5.5	5.6	5.5	5.6	6	达标		
		动植物油类		0.27	0.32	0.28	0.28	0.29	1	达标		
		石油类		0.19	0.21	0.19	0.20	0.20	1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138	0.121	0.128	0.133	0.130	0.5	达标		
		粪大肠菌群(个/L)		360	310	420	340	360	1000	达标		
		色度		2					30	达标		
		总磷		0.03					0.3	达标		
		氨氮		0.492					1.5	达标		
		总氮		9.24					10	达标		
		总铬		0.00078					0.1	达标		

2021 0407	六价铬	未检出					0.05	达标	
	总铅	0.00201					0.1	达标	
	总镉	0.00014					0.01	达标	
	总砷	0.0006					0.1	达标	
	总汞	0.00028					0.001	达标	
	烷基汞	甲基汞	0.16ng/L					不得检出	达标
		乙基汞	未检出					不得检出	达标
	pH值(无量纲)	7.21	7.34	7.32	7.26	7.21~7.34	6~9	达标	
	水温	21.7℃	22.0℃	22.1℃	21.3℃	21.8℃	/	/	
	悬浮物	6	8	7	8	7	1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4	15	15	15	15	3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5.3	5.6	5.3	5.7	5.5	6	达标	
	动植物油类	0.17	0.19	0.15	0.21	0.18	1	达标	
	石油类	0.16	0.16	0.12	0.14	0.14	1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132	0.114	0.142	0.123	0.128	0.5	达标	
	粪大肠菌群(个/L)	340	430	280	340	350	1000	达标	
	色度	2					30	达标	
	总磷	0.04					0.3	达标	
	氨氮	0.482					1.5	达标	
	总氮	9.34					10	达标	
	总铬	0.00035					0.1	达标	
六价铬	未检出					0.05	达标		
总铅	0.00018					0.1	达标		
总镉	0.00017					0.01	达标		
总砷	0.0003					0.1	达标		
总汞	0.00057					0.001	达标		
烷基汞	甲基汞	0.06ng/L					不得检出	达标	
	乙基汞	0.10ng/L					不得检出	达标	

备注：《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4-2008）、《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GB5085.3-2007）等标准中烷基汞的标准限值均为“不得检出”，其标准中所列方法为《水质 烷基汞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GB/T 14204-93），本次烷基汞检测采用最新方法《水质 烷基汞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冷原子荧光光谱法》（HJ977-2018），是符合国家生态环境部《关于实施生态环境监测方法新标准相关问题的复函》（监测函[2019]4号）的可使用适用范围相同的最新方法标准要求的。且参照《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GB5085.3-2007）表1中注1“烷基汞不得检出”指“甲基汞<10ng/L，乙基汞<20ng/L”以及《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4-2008）表1中注“烷基汞检出限：10ng/L”的要求，若使用其他方法标准所得的检测结果中烷基汞<10ng/L，即满足以上标准中“不得检出”的要求。

本次检测结果表明，该项目污水处理厂出口水质所测指标水温不纳入评价，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符合《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表1中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浓度限值，其余指标均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限值和表2中标准限值。

2、厂界噪声

本次验收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7-2。

表7-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点位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评价结果
		2021.04.06		2021.04.07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项目厂界外东南侧	58	48	58	48	昼间：60 夜间：50	达标
2#	项目厂界外南侧	56	49	55	49		达标
3#	项目厂界外西侧	55	48	55	48		达标
4#	项目厂界外西南侧	55	48	55	49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本次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值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实现达标排放。

3、废气

（1）无组织排放废气

本次验收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见表7-3。

表7-3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断面信息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
检测项目	采样 日期	点位名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 值		
硫化氢 (mg/m ³)	04月 06日	项目厂界东南侧	0.003	0.003	0.004	0.003	0.004	0.06	达标
		项目厂界南侧	0.002	0.003	0.002	0.002			
		项目厂界西侧	0.003	0.002	0.003	0.002			
		项目厂界西北侧	0.003	0.003	0.002	0.003			
氨 (mg/m ³)	04月 06日	项目厂界东南侧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02	1.5	达标
		项目厂界南侧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项目厂界西侧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项目厂界西北侧	0.02	0.02	0.02	0.02			
甲烷	质量浓度 (mg/m ³)	项目厂界内 (生化池南侧)	1.34	1.67	1.36	1.34	2.34× 10 ⁻⁴	1	达标
		项目厂界内 (消毒池西南侧)	1.36	1.32	1.34	1.28			
		项目厂界内 (生化池南侧)	1.88× 10 ⁻⁴	2.34× 10 ⁻⁴	1.90× 10 ⁻⁴	1.87× 10 ⁻⁴			
	项目厂界内 (消毒池西南侧)	1.91× 10 ⁻⁴	1.84× 10 ⁻⁴	1.87× 10 ⁻⁴	1.79× 10 ⁻⁴				
	项目厂界内 (消毒池西南侧)	1.91× 10 ⁻⁴	1.84× 10 ⁻⁴	1.87× 10 ⁻⁴	1.79× 10 ⁻⁴				
硫化氢 (mg/m ³)	04月 07日	项目厂界东南侧	0.003	0.003	0.004	0.003	0.004	0.06	达标
		项目厂界南侧	0.002	0.002	0.002	0.002			
		项目厂界西侧	0.003	0.002	0.003	0.003			
		项目厂界西北侧	0.003	0.002	0.002	0.003			
氨 (mg/m ³)	04月 07日	项目厂界东南侧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02	1.5	达标
		项目厂界南侧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项目厂界西侧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项目厂界西北侧	0.02	0.02	0.02	0.02			
甲烷	质量浓度 (mg/m ³)	项目厂界内 (生化池南侧)	1.35	2.33	1.72	2.00	2.33× 10 ⁻⁴	1	达标
		项目厂界内 (消毒池西南侧)	1.69	1.91	1.94	1.79			
	项目厂界内 (生化池南侧)	1.90× 10 ⁻⁴	2.33× 10 ⁻⁴	1.72× 10 ⁻⁴	2.00× 10 ⁻⁴				
	项目厂界内 (消毒池西南侧)	1.69× 10 ⁻⁴	1.91× 10 ⁻⁴	1.94× 10 ⁻⁴	1.79× 10 ⁻⁴				

本次检测结果表明,该项目无组织废气所测指标均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4中二级标准限值。

(2) 有组织排放废气

本次验收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见表7-4。

表7-4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样品信息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污染源名称	项目名称	检测内容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04月	生物	氨	标干排气流量	m ³ /h	22347	23483	21302	20746	\	\	\

06 日	除臭装置 废气排气筒		实测浓度	mg/m ³	1.40	1.43	1.47	1.49	\	\	\
			排放浓度	mg/m ³	1.40	1.43	1.47	1.49	1.45	\	\
			排放速率	kg/h	0.0313	0.0336	0.0313	0.0309	0.0318	4.9	达标
		硫化氢	标干排气流量	m ³ /h	22347	23483	21302	20746	\	\	\
			实测浓度	mg/m ³	0.005	0.006	0.005	0.006	\	\	\
			排放浓度	mg/m ³	0.005	0.006	0.005	0.006	0.006	\	\
			排放速率	kg/h	1.12 × 10 ⁻⁴	1.41 × 10 ⁻⁴	1.07 × 10 ⁻⁴	1.24 × 10 ⁻⁴	1.21 × 10 ⁻⁴	0.33	达标
		氨	标干排气流量	m ³ /h	10472	11324	11331	9029	\	\	\
			实测浓度	mg/m ³	1.54	1.48	1.52	1.59	\	\	\
			排放浓度	mg/m ³	1.54	1.48	1.52	1.59	1.53	\	\
			排放速率	kg/h	0.0161	0.0168	0.0172	0.0144	0.0161	4.9	达标
		硫化氢	标干排气流量	m ³ /h	10472	11324	11331	9029	\	\	\
实测浓度	mg/m ³		0.006	0.005	0.006	0.006	\	\	\		
排放浓度	mg/m ³		0.006	0.005	0.006	0.006	0.006	\	\		
排放速率	kg/h		6.28 × 10 ⁻⁵	5.66 × 10 ⁻⁵	6.80 × 10 ⁻⁵	5.42 × 10 ⁻⁵	6.06 × 10 ⁻⁵	0.33	达标		
04 月 07 日		氨	标干排气流量	m ³ /h	10472	11324	11331	9029	\	\	\
			实测浓度	mg/m ³	1.54	1.48	1.52	1.59	\	\	\
			排放浓度	mg/m ³	1.54	1.48	1.52	1.59	1.53	\	\
			排放速率	kg/h	0.0161	0.0168	0.0172	0.0144	0.0161	4.9	达标
		硫化氢	标干排气流量	m ³ /h	10472	11324	11331	9029	\	\	\
			实测浓度	mg/m ³	0.006	0.005	0.006	0.006	\	\	\
			排放浓度	mg/m ³	0.006	0.005	0.006	0.006	0.006	\	\
			排放速率	kg/h	6.28 × 10 ⁻⁵	5.66 × 10 ⁻⁵	6.80 × 10 ⁻⁵	5.42 × 10 ⁻⁵	6.06 × 10 ⁻⁵	0.33	达标

本次检测结果表明，该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所测指标硫化氢、氨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中标准限值。

4、污泥

本次验收污泥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污泥监测结果

点位编号及名称	测点位置	监测结果		浸出液中危害成分浓度限值	评价结果
		2021.04.06	2021.04.07		
脱泥间	pH	6.6	7.7	/	/
	含水率（%）	75.1	76.6	/	/
	锌	0.024	0.024	100	达标
	汞	0.00077	0.00042	0.1	达标
	砷	0.0192	0.0236	5	达标

	铜	未检出	未检出	100	达标
	铅	未检出	未检出	5	达标
	镉	未检出	未检出	1	达标
	镍	0.019	0.020	5	达标
	铬	未检出	未检出	15	达标
	六价铬	未检出	未检出	5	达标
	氰化物 (ug/L)	未检出	未检出	5	达标

本次检测结果表明，该项目脱泥间污泥所测指标 pH 值、含水率不纳入评价，其余指标均符合《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GB 5085.3-2007）中表 1 中标准限值。

7.2.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该项目环评报告及其批文中的规定，本项目污染物核定控制总量指标为：COD：54.75t/a，NH₃-N：2.74t/a，TP：0.55t/a；TN：18.25t/a。

本项目生产废水、生活废水和服务范围内的废水一同进入本项目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外排，根据本次验收期间的验收监测数据，本次验收监测排口 COD、NH₃-N、TP、TN 最大浓度为 20mg/L、0.492mg/L、0.04mg/L、9.34mg/L。排放量总量分别为 COD：36.5t/a，NH₃-N：0.90t/a，TP：0.073t/a；TN：17.05t/a，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总量能够满足总量指标要求。

7.3 环境管理制度检查

7.3.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检查

2019 年 11 月，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新兴污水处理一厂（一期）提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12 月 17 日，四川天府新区成都管委会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出具了关于新兴污水处理一厂（一期）提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批复（天成环城复[2019]1 号）；2020 年 1 月，项目开工建设；2020 年 10 月，项目竣工并开始调试；2021 年 3 月正式投入运行。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执行了环评法和“三同时”制度，环评、环保设计手续基本齐全，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7.3.2 管理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的检查

新兴污水处理厂制定了相关环保管理制度，规定了相关人员及其职责，明确了环保设施运行、维护、检查管理要求。项目建立了环保机构，制定了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根据

预案的内容定期组织演练。

7.3.3 固体废弃物处理检查

项目生活垃圾经袋装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项目在运行期间产生的一定量的污泥，根据建设单位与相关单位签订的处置协议，本项目经过浓缩脱水后（脱水后的污泥含水率在 80%以下）的污泥交由成都果岭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下一步处置（协议到期，目前按照天府新区主管部门文件处置）；栅渣及砂砾采用渣斗集中收集，并洒石灰消毒处理，委托市政环卫部门每日上门清运处置；除臭装置的填料由原厂商回收；废机油、含油废抹布手套、在线监测设备废液等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在厂内设置暂存场所。

7.3.4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检查

通过查阅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对照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发现“新兴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涉及的污水处理厂的规模、工艺、接纳水体、排污口位置均未发生变化，该项目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治理措施。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结论

1、成都天投实业有限公司新兴污水处理一厂（一期）提标改造项目不存在重大变更，不存在“未批先建”、“未验先投”等环境违法行为。项目执行了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按“三同时”要求设计、施工和投入使用，运行基本正常。公司内部设有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建立了环境管理体系，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较为完善，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中提出的环保要求和措施基本得到了落实，验收合格。

2、本验收监测报告是针对2021年4月6、7日生产及环境条件下开展验收监测所得出的结论。

3、各类污染物及排放情况。

（1）废水

废水：按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的一级A标准及表2中的标准值和《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表1中“城镇污水处理厂”的排放浓度标准进行评价，本项目的废水中所排放的pH值、水温、色度、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动植物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磷、氨氮、总氮、总铬、六价铬、总铅、总镉、总砷、总汞、粪大肠菌群、烷基汞的浓度均达标。

（2）废气

无组织排放废气：按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4中的二级标准值进行评价，本项目排放的无组织废气中氨、硫化氢、甲烷的排放浓度均达标；

有组织排放废气：按照《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进行评价，本项目排放的有组织废气中氨、硫化氢的排放浓度均达标；

（3）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2类）进行评价，本项目的厂界环境噪声测值均达标；

（4）污泥

污泥浸出毒性：按照《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GB5085.3-2007）表 1 中的标准值进行评价，本项目的污泥中的铬、铜、铅、锌、镉、汞、砷、镍、六价铬、氰化物的浓度均达标，含水率能够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要求；

（5）固体废物

危废：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包括厂区实验室废液（含器皿前三次清洗废水）及在线监测会产生少量的废液，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机油、含油废棉纱手套。危险废物定期交予成都兴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理。

一般废物：栅渣及砂石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送垃圾处理厂处置；脱水后的污泥交予交由成都果岭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下一步处置（协议见附件）；废弃填料由厂商回收；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目前，建设单位（运行单位）与成都果岭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处置协议已经到期，根据“川天统筹发【2021】49号 关于紧急开展污泥运输处置单位确定工作”及“关于做好直管区锦江沿线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新兴污水处理一厂（一期）污泥运输处置相关工作的通知”相关文件，正在按照文件要求处置本项目产生的污泥。

8.2 建议

1、加强对其它治理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建立健全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制度，确保环保设施有效运行，做到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委托当地环境监测站定期对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作为环境管理的依据。

3、加强对企业环保工作的领导和监督管理，确保环境保护规章制度的贯彻完成，不断改进完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4、加强对危废的管理，定期与有资质单位签订运输与处置协议。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成都天投实业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新兴污水处理一厂（一期）提标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成都市天府新区新兴街道小桥村一组、五组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四十三、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95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04.148964, 30.543685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环评单位	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四川天府新区成都管委会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			审批文号	天成环城复〔2019〕1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年1月			竣工日期	2020年10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四川科检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项目正常运行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96			所占比例（%）	13.06			
	实际总投资（万元）	1462.07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83			所占比例（%）	12.52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2	噪声治理（万元）	2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5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12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8760				
运营单位	成都天投实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5101000977560656			验收时间	2021年4月6日~7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182.5	/					
	化学需氧量		20	30			36.5	54.75					
	氨氮		0.492	1.5			0.9	2.74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